

《教觀綱宗》補充講表

◎附表三：以下糅合蕩益大師《教觀綱宗釋義》

○臨濟云：識取綱宗，本無實法。……重輕諸病而設，藥不執方，合宜而用。

※《佛說四十二章經》云：「

佛言：學佛道者，佛所言說，皆應信順。譬如食蜜，中邊皆甜；吾經亦爾。」

※蕩益大師於《佛說四十二章經解》云：「此第三十九章，明佛經皆應信順，不應妄分大

小頓漸，而生輕重心也。佛之言教，不出權實，為實施權，

開權顯實。四教各有四門，門門各具四悉。今有執小謗大，

執大謗小，執事撥理，執理撥事者，皆違佛旨者也。」

○然統論時教，大綱有八。依教設觀，數亦略同。

※《教觀綱宗釋義》云：「化法四教，則有四觀；化儀四教，但有三觀，無秘密觀。故曰：

略同。又頓，漸，不定三教，統該化法四教。而頓、漸、不定三

觀，唯約圓觀。故云略同。（明其不盡同也。）」

○四觀各用十法成乘——能運行人至涅槃地

◆十法成乘：又稱十乘觀法。

一、先明觀境。二、真正發心。三、遵修正觀。四、徧破諸惑。五、善識通塞。六、調適道品。七、以事助理。八、須知位次。九、安忍諸障。十、須離法愛。

○為實施權，則權含於實。（權乃實家之權，非離實而說權。）

○開權顯實，則實融於權。（實乃權家之實，非離權而說實。）

※《教觀綱宗釋義》云：「開權顯實，究竟歸一。一為實，三為權。權實相對，皆是不得已

而有言。若論本體，不但不可名四，亦復不可名一，故云：非權非實也。

然所謂非權非實者，非謂出權實外，別有一法名為非權非實；但以權即實

家之權，故即非權；實即權家之實，故即非實。猶云：波即水家之波，故

即非波；水即波家之水，故即非水；究竟同一濕性耳，濕性豈在波水外哉！」